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前期业务的延续,是依据与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建和瑞”)签署的《经销协议》(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80))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预计,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。

2、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,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筹划,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作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,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,且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,关联董事 ZHOU DAIXING(周代星)先生、王俊峰先生、WANG HONGXIA(王宏霞)女士均回避了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:王秀萍、李广超、汪思佳

2021 年 4 月 28 日